

(2) 丰富和完善退市指标



交易类



财务类



规范类



重大违法类

强化公司治理

(1) 明确特别表决权股份持有人资格、转让限制、表决权数量比例等要求

(2) 强调红筹企业应保障境内投资者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相当

强化风险警示

(1) 对财务类、规范类、重大违法类退市设置退市风险警示制度(即*ST制度)

(2) 增设其他风险警示制度(即ST制度)

(3) 强化创新创业及未盈利企业的行业信息、经营风险、业绩波动等披露要求

优化股份减持制度

(1) 明确未盈利企业减持要求, 丰富减持方式

(2) 增加上市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下, 特定主体禁止减持的规定

提高股权激励灵活性

(1) 提高激励比例上限

- 激励股份或期权总额由不超过总股本的10%提升至20%

(2) 放宽激励对象限制

- 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符合条件的, 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3) 简化激励实施流程

- 允许公司在分次获益条件满足后将股票分批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并可直接上市流通

免责声明

本栏目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 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供稿人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 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 亦不对因使用本栏目信息引发的损失承担责任。

指导单位:



主办单位:



投资者教育中心



获取更多创业板知识

如有疑问, 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

创新创业 共迎发展
创业板改革系列解读

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
Investor Protection Bureau of CSRC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创新创业 共迎发展

深交所创业板 改革并试点注册制 规则要点(下)

图说改革系列





交易类规则要点

主要规则

《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
《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
《关于创业板股票涉及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关于创业板股票及存托凭证证券简称及标识的通知》

适当放宽股票、相关基金涨跌幅比例

将股票、相关基金涨跌幅限制比例由 10% 放宽至 20%

完善新股上市初期交易机制

- (1) 新股上市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 (2) 优化盘中临时停牌机制，设置涨跌 30%、60% 两档停牌指标，各停牌 10 分钟

实施盘后定价交易

- (1) 允许投资者在竞价交易收盘后，按照收盘价买卖股票
- (2) 深股通投资者可以参与盘后定价交易，实施时间另行通知

优化融资融券和转融通机制

- (1) 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 (2) 推出转融通市场化约定申报方式
- (3) 提升转融通交易效率，证券公司借入股票的当日可供客户融券卖出
- (4) 扩大转融通券源，将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纳入可出借范围

强化风险防控

- (1) 连续竞价期间限价申报设置上下2%的有效竞价范围
 - (2) 限价申报单笔数量不超过30万股，市价申报单笔数量不超过15万股
-  (牛牛小提示：单笔申报数量 100 股及其整数倍的交易习惯不变)
- (3) 注册制下发行上市的股票，暂不作为股票质押回购及约定购回交易标的证券

调整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

- (1) 调整有涨跌幅限制的股票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阈值
 - 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7%调整为涨跌幅±15%
 - 当日价格振幅由15%调整为30%
 - 当日换手率由20%调整为30%
- (2) 调整交易异常波动指标
 - 将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调整为±30%
 - 证监会或本所认为属于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 (3) 增加严重异常波动指标，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异常波动
 - 连续10个交易日内3次出现前述同向异常波动情况
 - 连续1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00%(-50%)
 - 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0%(-70%)
 - 证监会或本所认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情形

新增股票特殊标识

- (1) 新股上市第二日至第五日证券简称增加首位字符“C”

- (2) 对未盈利、存在表决权差异和协议控制架构企业分别新增特殊标识“U”“W”“V”



持续监管类规则要点

主要规则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优化上市条件

- (1) 综合考虑预计市值、收入、净利润等，制定多套上市标准
- (2) 取消“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要求
- (3) 完善盈利上市标准

改革后创业板的上市条件

类别	上市条件
一般盈利企业 (2套)	最近2年均盈利，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1年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红筹和特殊股权结构企业 (2套)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最近1年盈利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1年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未盈利企业 (1套)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备注：未盈利企业上市标准 1 年内暂不实施)

健全退市机制

- (1) 简化退市流程
 - 取消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环节
 - 交易类退市不再设置退市整理期